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538號

上訴人 PHUNG VAN KHANH (中文名：馮文慶)

阮英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靖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按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7,828元，上訴人對原判決聲明不服，請求廢棄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077,8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538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其一已為繳納裁判費，另一人於其繳納範圍內，即免除繳納之義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補正PHUNG VAN KHANH（中文名：馮文慶）提起上訴時經認證之委任狀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洪加芳